



云南少数民族神话选

李子贤 编



44.964
270

云南少数民族神话选

李子贤 编



云南人民出版社

55241

责任编辑：杨世光
封面设计：迟俊青 鞠洪深
文内插图：迟俊青

云南少数民族神话选 李子贤编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昆明市书林街100号)
云南新华印刷厂印装 云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8.5 字数：410,000
1990年7月第1版 1990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7-222-00659-1/I·178 定价：6.95 元

简论云南少数民族神话的分类及特点

(代前言)

李子贤

神话是人类文化史上最光辉的一页。它作为早期人类社会的“活化石”，具有珍贵的文学价值和科学价值。由于神话表现了各族先民的精神特质、具有“永久的魅力”，因而一直为后人所喜爱、传诵。神话又具有多学科的性质，可以为人类学、民族学、民俗学、哲学、宗教学、美学等学科的研究提供宝贵的资料，所以历来为人文科学的研究者所重视。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神话蕴藏量非常丰富。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对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高度重视。在有关部门的组织领导下，通过民间文学工作者的长期努力，我国各民族的神话已得到比较广泛、深入的发掘。云南省的情况也不例外。那末，云南少数民族神话的概貌如何，有哪些类别和特点？这里，拟就上述问题作简要的论述。

一

云南少数民族神话在我国南方神话中，最富有代表性和特

色。这不仅因为云南的廿四个少数民族都有自己蕴藏丰富、各具特色的神话，而且还因为云南这个多民族地区，由于历史、社会、文化、习俗等诸种原因，历史上一直是一个不曾崩溃的神话王国。直到解放前为止，虽然云南各民族大多进入阶级社会，但由于历史发展的特殊性（如生产力相对落后，与外界的经济文化交流长期处于半封闭状态，同一民族的不同聚居区社会发展不平衡，各民族在生产方式、家庭婚姻形式、习俗信仰等方面都或多或少地保留原始社会残余等），因而在大多数少数民族中，一直尚未割断神话与社会生活的联系，神话一直有其赖以产生、流传、发展的社会条件。原始思想和神话思维长期得以残留，神话就借此而获得了顽强的生命力，以活的形态在民间流传，历久不衰。

根据目前已搜集到的各少数民族神话及有关资料，我们可大致看出云南少数民族神话的概貌。归纳起来讲，主要是：

第一，云南的廿四个少数民族，均流传着自己的神话。其中，除进入云南稍晚的回族、蒙古族以外，其余各民族都广泛流传着许多产生时代、题材内容有所不同的神话。如云南少数民族中人口最多的彝族，在楚雄州、红河州，以及丽江、曲靖地区等各个聚居区分别流传着各种内容、各种型式的神话，其丰富性是令人惊叹的。人口仅四千余人的独龙族，也广泛流传着解释天地万物、人类起源，以及文化发明、射日、洪水、人与布兰（鬼）作斗争的神话。值得注意的是，虽然独龙族进入原始农业社会的时间不过一百余年，但已产生了解释农业起源的神话。

第二，内容十分完整、丰富。所谓完整，指的是每一则神话的故事情节、篇章结构是完整的，可独立成篇，而不象汉文古籍中

所记载的神话那样，大多只是零星、片断的资料。所谓丰富，可以从纵、横两个方面来看。从纵的方面看，既有尚具原生形态的神话，如与动、植物崇拜、图腾崇拜、自然崇拜密切联系的解释天地形成及人类起源的图腾神话，创世神话，自然神话，人类起源神话，也有相对晚近产生的次生或复次生神话，如反映人类文化渐进发展（如火、弩弓、农业、畜牧业、文字的发明）的神话，反映古代习俗（如各种家庭、婚姻形式及礼仪）的神话，反映人类与自然力的斗争以及社会集团斗争的神话。从横的方面看，既有反映自然现象、人与自然作斗争的神话和反映社会集团斗争的神话，也有二者兼而有之的神话。总之，古代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在神话中都有所反映。应该提及的是，由于世世代代不断地加工增益，在许多民族中还出现了一些融合不同内容而形成的篇幅较长的神话。如彝族的《开天辟地史》、《支格阿龙》，纳西族的《人类迁徙记》，德昂族的《祖先创世纪》等。

第三，神话的保存、流传方式，有两种情况：在以大脑记忆、口头流传为主的同时，一些历史上已产生了文字的民族，早已将一些神话作了笔录并成了宗教经典中的组成部分。用本民族文字笔录神话的主要有彝族、傣族及纳西族。彝族的彝文经典中所记载的神话为数不少，目前楚雄州彝族文化研究室编译的《彝文文献译丛》（资料本），就有许多神话。著名的创世史诗《查姆》（其中融合了众多的神话），就是用彝文（俗称老彝文）记载和保存的。在巴利文的基础上形成的傣文（俗称老傣文）经书、抄本中，也笔录了数量可观的神话。用纳西族古老的象形文字东巴文书写的东巴经，也有相当部分是笔录的神话，《人类迁徙记》就是一例。当然，历史上笔录神话的

民族不多，笔录的作品也并非神话的全部。因此，云南各少数民族的神话，主要是以口头方式流传的。

第四，由于云南少数民族神话一直以活的形态在民间口耳相传，与社会生活的联系仍较紧密，因而大多至今基本上仍保留其原始形态。这主要表现在：它是叙事性的，有相对完整的故事情节；它是由集体创作、集体口头保存的；它虽以文学性为其主导成分，但其中却包含着原始的哲学、宗教、道德、历史、自然科学等多种社会意识的成分；它是讲述出来的故事，却与现今尚残存的原始心理、信仰、习俗保持着某种程度的联系；它在流传过程中已发生某种变异并形成对同一事物的解释有多种说法，以及同一内容的神话有多种异文的格局；对各种事物或现象的解释，都具不合理性或非科学性；神话所描述或颂扬的神祇、祖先或英雄的业绩，仍在民间不同程度地发挥着心理影响。

第五，在云南的大多数民族中，其创世神话、人类起源神话、洪水神话、文化发明神话等内容已被融汇进创世史诗之中并成了创世史诗的主干部分。

以上几点，也大体上适合于对我国南方少数民族神话概貌的说明。这样，我们就可以说：过去许多研究者将中国神话这一概念的内涵只局限于汉文古籍所记载的神话这一狭小的范围之内，进而得出中国神话只是些零星、片断的材料的结论，这是不符合我国神话之实际状况的。从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以及我国各民族神话的实际状况出发，中国神话应包括汉文古籍中记载的神话，现今仍活在我国各民族人民口头上的神话，用少数民族文字书写的古文献中记载的神话，以及融汇进各民族创世史诗、英雄史诗中的神话等四个部分。因此，以各

种方式保存的云南少数民族神话，是中国神话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

从分类学的角度看，云南少数民族神话种类齐全、型式多样。归纳起来看，大致可分为以下几类：

创世神话。在云南少数民族中，大多流传着解释天地形成、万物起源的神话。这些神话在叙述世界之初的状态时，几乎无一例外地都说是一片混沌。但对于如何形成了天、形成了地的描述，就多种多样了。总的说来，世界各民族创世神话的主要类型，在云南少数民族中都可以找到。属于天地分离型的，有景颇族、傈僳族、佤族、怒族、独龙族的创世神话。景颇族的创世神话说，古时天和地是连在一起的，木米送伯、木米送春两人找来了铜铁，打成了刀，用刀割断了连接天和地的脐带，天和地才分开了。怒族的创世神话也说，天和地本来是连在一起的，后来一个妇女在织布时一梭子将天给甩上去了。独龙族创世神话则讲到古时天与地是由九道土台连起来的，后来土台被一只大蚂蚁踩倒，天和地才分开了。属于由一巨人或巨兽的尸体化生型的，有彝族、白族、哈尼族、瑶族、布朗族、普米族的创世神话。彝族创世神话《阿录茵造天地》说女神阿录茵的左眼做太阳，右眼做月亮，肠胃变作江河湖海，头发化作林木青草。白族创世神话说天地是由盘古、盘生变的。哈尼族流传着杀翻龙牛造天造地的创世神话。布朗族则流传着神巨人顾米亚杀死犀牛造天造地的神话。属于世界树撑天型的，有壮族、苦聪人的创世神话。壮族的创世神话说古时由几根会长高的大柱子撑天，从宗爷爷天天给柱根浇水，柱子越长

越高，终于将天给撑上去了。苦聪人的创世神话说最初天地离得很近，有一妇女种了一棵树，不久，此树长成一棵巨树，不但将天给撑上去了，而且将天也完全给遮住了。属于动物撑天型的，有傣族、藏族、拉祜族的创世神话。撑天的动物不仅有鳌鱼、大鱼之类，还有大象。这些不同型式的创世神话，透露出各族先民的原始宇宙观。值得注意的是，虽然这些神话与各族的原始宗教意识有着某些联系，但大多表现了天地是以物质来造这一朴素唯物主义观点，有的则反映出简单的进化观念。开天辟地大多与劳动联系在一起，也是一个显著的特点。

人类起源神话。这是云南少数民族中广泛流传的一类神话。各族先民对自身起源的探索，形成了许多想出古异的解释，其中，以人从葫芦（或瓜）出的说法最带有普遍性。彝族、傣族、白族、纳西族、傈僳族、景颇族、苗族、瑶族、壮族、布朗族、德昂族、拉祜族、佤族、基诺族、布依族、怒族都有人从葫芦（或瓜）出的神话，只是大多已发生了某种变异并与洪水遗民再造人类的神话融合了。季羡林先生在其《关于葫芦神话》^①一文中，对拙文《傣族葫芦神话溯源》^②的主要论据，即“关于葫芦神话传布地区的问题”提出了批评，指出“葫芦神话不限于中国境内”，“至少是亚洲性的”。这个批评是很中肯的。据笔者近来查阅的有关资料，葫芦神话还流传于南美洲的印第安人之中^③。可见葫芦神话是世界性的。然而，任何带世界性的神话，又各具民族特点。云南少数民族乃

① 见《民间文艺集刊》，第五集。

② 见《民间文艺集刊》，第三集。

③ 见刘达成等编译《当代原始部落漫游》，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至中国各民族的葫芦神话，无疑也有自己独具的特点。此外，关于人类的起源还有以下一些说法：一、天神以土作人。傣族、壮族、苗族、独龙族，以及彝族支系阿细人都有此类神话。这也是一种世界性的神话，希腊、埃及都有用泥土造人的神话。二、人由某种动、植物变化而来。怒族有蛇与蜂交配生其女始祖的神话；德昂族流传着一百片树叶或茶树变成了人的神话；独龙族也有人为树所变的神话；彝族有竹子生人的神话；藏族则流传着岩妖与猴交配生人的神话。这大多属于动、植物神话或图腾神话。此类神话在世界许多民族中均有广泛流传。三、人由蛋（或卵）生。哈尼族、苗族、丽江纳西族中都有此种说法的神话。四、人由其它物质所生。布朗族神话中有用牛脑造人的内容；楚雄州及宁南县（小凉山）彝族神话传说天神撒下了雪变成了人。五、人从洞出。目前只搜集到佤族有此种说法的神话。

自然神话。在云南少数民族中流传较广泛的自然神话，有日、月、火、风、山川等神话，其中以日月神话最为普遍。彝族、白族、苗族、景颇族有解释太阳、月亮由来的神话。瑶族有日月成婚的神话。傣族、景颇族有关于太阳神的神话。佤族、哈尼族、傈僳族、基诺族流传着解释月蚀由来的神话。此外，关于火的神话在各民族中也普遍流传。哈尼族还有关于风的神话。显然，各种自然物及自然现象已被人格化并演化出许多动人的故事。这些自然神话，透露出了各族先民期待认识自然、征服自然的强烈愿望。从幻想（或想象）的特质和丰富性看，也有很高的美学价值。

洪水神话。这也是一种世界性的神话，但云南少数民族的洪水神话却有自己的特点。兄妹配偶型的洪水神话，是云南少数

民族中带有普遍性的因而也是一种典型的型式。还有洪水后人间只剩一个男子，尔后他到天界寻访仙女作配偶再生人类的洪水神话。傣族、佤族的洪水神话则只有洪水泛滥时从远方漂来了一只葫芦并从葫芦中走出了人的内容，全然没有涉及洪水遗民（两兄妹）再造人类的部分。但从总体上看，云南大多数少数民族的洪水神话在其发展过程中已形成了几个不同的神话内容的综合（如与葫芦神话，兄妹结婚及民族起源神话兼并），已不是单纯的洪水神话。正因为如此，云南少数民族的洪水神话都积淀着极为丰富的历史内容，如大多曲折地反映了人类早期婚姻（家庭）形式的发展、更迭。

文化发明神话。关于解释人工火的发明，人类怎样开始原始畜牧业、农业生产，以及如何发明工具、药、文字的神话，在云南少数民族神话中也占有显著的地位。云南少数民族中关于人工火的发明的神话，大多将这一成果归功于动物。傣族神话说是螳螂教给人们从石头里去取火。拉祜族神话说是老鼠从厄莎天神那里为人类偷来了火种。关于人类怎样开始原始畜牧业、农业生产及发明工具的神话，除了将这些成果归功于动物之外，还特别讲到了妇女的功劳。在彝族、纳西族、独龙族等一些民族的神话中，都是说仙女从天界带下了谷种或各种牲畜，人间才开始学会种庄稼及养牲畜。在个别民族，如哈尼族的神话中，则是男性英雄从天界取来了谷物种子。关于药、文字的发明，许多民族中的神话也作了饶有兴趣的描述。从云南少数民族的文化发明神话中，大致可看出人类早期文化发展的主要过程，也留下了人类思维发展的轨迹：人们从相信神灵创造一切逐步发展到肯定和赞美自身的力量。当然，在神话中只可能将文化英雄擢升到众神之列。

英雄神话。云南少数民族都普遍流传着神性英雄的神话。这又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为人类除害的动物神，如丽江纳西族的神鹏，永宁纳西族的神鸟（月其嘎儿），都为人类降服了恶龙。白族神话《大黑龙与小黑龙》中的小黑龙，也属于此类神祇。另一类是神巨人或神人。布朗族的顾米亚，拉祜族的札努札别，彝族的支格阿龙，白族的杜朝选、段赤诚，是这类神性英雄的代表。这些英雄都具有为凡人所不及的异能神勇，都敢于反抗危害人类的敌对力量或以其神力安排宇宙秩序。此外，在哈尼族、壮族、彝族、独龙族等许多民族中广泛流传的射太阳的神话，也属于英雄神话的范围。这些射太阳的神性英雄，其英雄行为也往往是从为人类消除灾害这一意义上而加以赞颂的。各族先民在塑造上述各个神性英雄时，已“把集体思维的一切能力都赋予这个人物，使他与神对抗，或者与神并列。”^①

风俗神话。近几年来，已发掘出了一些各民族的风俗神话，如永宁纳西族的黑底干木（永宁女山神）神话，就成了人们解释人间为何盛行母系家庭及暮合朝离的“阿注”婚的依据。傣族关于谷种的神话，在历史上成了祭谷神习俗的重要依据。景颇族的盛大庆典“木脑纵戈”，阿昌族的“会街”，都有解释这一习俗由来的神话。

动、植物神话及图腾神话。这也是在云南各少数民族中广泛流传的神话，其产生年代是十分古老的。由于这两类神话大多与其他神话，尤其是与创世神话、人类起源神话交叉，所以就从略了。

这里有必要加以说明：在云南少数民族中较少发现冥界神

^① 高尔基：《论文学》（续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79年版，第55页。

话。在一些民族（如彝族、纳西族、景颇族）中也有关于亡灵归宿的解释，但大多不具神话形态。此外，关于反映部落战争的神话，除了在一些民族，如纳西族、彝族、阿昌族的创世史诗中有所保存外，也较少见。

三

大量的神话资料表明，世界各民族的神话既存在着许多相似现象，又找不到两个民族的神话绝对相同的实例。云南各少数民族的神话，同样是既存在着许多共同特点，又各自有其鲜明的民族特征。这里，拟从总体上对云南各少数民族神话的某些带共同性的问题作粗略的探讨。

从民族发展史看，现今云南的二十四个少数民族，除了回族、蒙古族以外，基本上由古代氐羌系统、百越系统、百濮系统及“槃瓠”系统这四个原始族群分化、同化而来。其中，除属于“槃瓠”系统的苗、瑶等族在秦汉以后才进入云南地区外，其他三个原始族群早在秦汉以前就已生活在现今云南的广大地区。^①这样，各民族由于族源相同，长期处于共同的生活环境，以及自古以来就存在的经济、文化领域的相互影响和交流，云南各少数民族的神话势必形成一些共同的现象，呈现出一些共同的特点。这大致可概括为以下几点。

第一，就其内容而言，云南少数民族神话是以解释各种自然物、自然现象的神话——宇宙起源、人类起源神话等（推原神话），以及反映人类与自然作斗争的神话为最普遍，构成了

^① 参阅尤中著《中国西南的古代民族》，云南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各民族神话的主体。因此，与原始氏族社会的生活和斗争，与原始观念和信仰相联系的创世神话、人类起源神话（以上含动、植物神话及图腾神话）、自然神话、洪水神话、文化发明神话等，是各民族中流传最广泛、最富有特色的部分。同世界其他民族的同类神话一样，上述各类神话所反映的社会生活、社会组织、以及思想观念，都具有原始氏族社会至阶级社会初期这一历史发展阶段的显著特征。我们纵然不能断言这些神话都是最古老的原生神话，但可以肯定它们是最古老的神话，是艺术发展的不发达阶段上，即自母系氏族社会出现到阶级社会初期这一漫长的历史发展阶段的产物。如此完整地保存了自神话产生时期到发展昌盛时期的大量作品，恐怕在世界上也是十分罕见的。这样，云南少数民族的神话以一种典型的、活的形态而为神话学研究提供了最珍贵的资料。

我们着重指出这一特点，并不意味着降低云南少数民族神话的美学价值。过去有的神话研究者认为“原始形式”的神话不如经过无数诗人的“修改藻饰”的神话美丽，这个看法是值得商榷的。我们认为，这是对神话美的一种误解。具有“永久的魅力”和“高不可及的范本”的神话，无疑是典型形态的神话，而不应该是用今天一般的美学规范去“套”来的、已经过无数诗人修改藻饰过的神话。

第二，云南少数民族神话既是几个神话体系的融合，又接受了我国中原文化、南方文化及印度文化的影响，在格调、风貌等方面都展现了多样性。如前所述，现今云南的少数民族，基本上是秦汉以前的四大原始族群分化、同化而来的，因此，云南少数民族神话也基本上分属氐羌系统、百越系统、百濮系统、“槃瓠”系统等四个体系。这是可以从现今仍在流传的各

民族神话中窥见其端倪的。试以洪水神话为例加以考察。属于氐羌系统的现今彝语支各族的洪水神话，至少有以下三个鲜明特点：其一，洪水前的历史被描述得极为久远而具体，如彝族各聚居区神话中在洪水前均有关于几次怪异的人的更迭的叙述；丽江纳西族神话在洪水前已讲到兄妹结婚，永宁纳西族则讲到天神与地神争斗。其二，洪水之后既有剩两兄妹的型式，也有只剩一个男人的说法，后者如纳西族及大、小凉山彝族；其三，洪水后不论以何种形式再生人类，均讲到了民族起源。属于百濮系统的南亚语系的布朗族、佤族、德昂族的洪水神话，大多只讲到洪水时漂来一只葫芦，从中走出了人，虽然也有洪水泛滥与兄妹结婚再生人类的说法，但较少见。可以说，其他体系的洪水神话均为“毁灭型”，而属于百濮系统的布朗、佤、德昂等民族的洪水神话，则兼有“毁灭型”及“非毁灭型”，其内容也较单一。属于“槃瓠”系统的苗、瑶等民族的洪水神话，也有如下特点：其一、葫芦（或瓜）神话已与洪水神话兼并；其二、洪水前均有神性英雄与发洪水者（多为雷公）的争斗；其三、只讲到洪水后兄妹结婚再生人类而未提及民族起源。属于百越系统的傣族、壮族、布依族、水族，由于后来所处的地域环境，以及宗教信仰、文化影响的不同，其洪水神话已出现较为复杂的状态，但仍可找到一些共同点。此外，在创世神话、人类起源神话以及其他神话中，也可寻觅出上述四个体系各自的共同特征。由于云南各民族长期以来生活于大体相同的环境，在历史上民族的形成中有极复杂的分化、同化现象，因此，不同体系的神话又呈现出融合的趋向。这主要表现在：各类神话的主要型式，在各民族中均有流传，形成一个民族的某种神话有多种说法的格局，与聚居区边缘各民族的神

话出现了明显的相互影响，如属于白族、彝族系统的《九隆神话》，在傣族中也有流传；宁南县永宁地区纳西族、彝族的洪水神话影响到当地普米族的洪水神话，致使它与兰坪县等地普米族的洪水神话在内容上大相径庭。

云南所处的地理环境，促成了历史悠久的与中原、南方文化的相互交流，以及与印度文化的相互交流。这种相互交流的结果，便是上述文化地带的神话流传到云南并影响了云南各民族的神话。傣族中流传着蚩尤的神话；壮族、彝族、苗族、白族中流传着“盘古”的神话，在壮族、藏族、苗族、瑶族中流传着女娲、“伏兄、羲妹”的神话，以及白族的观音神话，傣族中流传着佛主(释迦牟尼)的神话，以及傣族、藏族的有些创世神话及人类起源与印度神话有密切联系等，都是这种相互交流和影响的遗迹。在这个问题上虽然还有许多历史之谜尚待解开，但无疑是云南少数民族神话五光十色、种类繁多的原因之一。

第三，与解放前云南各种社会形态并存、各民族保留其原始的多神崇拜相联系，云南少数民族神话中不仅神祇众多，而且组成了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上各类神祇画廊。直至解放后，由于历史的原因，在云南大多数少数民族中尚残存着各种原始宗教形式，如动、植物崇拜、图腾崇拜、自然崇拜、天体崇拜、祖先崇拜等。即使是一些已由人为的一神崇拜占主导地位的民族，原始的多神崇拜仍不同程度地在民间残留。这样，与宗教信仰有密切联系的神话就形成了多神并存的局面。从神的真实内容上看，有将各种自然物加以人格化、形象化了的各种自然神，如地神、山神、水神、火神、谷神、太阳神、月神等；有将各种自然现象人格化、形象化了的雷神、天鬼、魔怪、恶龙等；有将敌对的、异己的社会力量加以神化了的各种

恶神；有将社会组织及人类自身加以神化了的氏族、部落、民族守护神，祖先神及神性英雄。从神的本质上看，既有只具自然属性的神祇，又有只具社会属性的神祇，还有自然和社会属性兼而有之的神祇。从神的形象特征上看，既有单一的兽形神，又有复合的兽形神；既有人兽的外貌特征合为一体的半兽半人神祇，又有人神同形的神祇。云南少数民族神话中的神，还有以下几个特点：其一，除丽江纳西族神话已初步形成诸神谱系之外，其他民族的神话中的神都是各在其位，互相并存，不存在从属关系。其二，除丽江纳西族、傣族、拉祜族等民族之外，大部分少数民族的神话中均未出现至高无上的天神。其三，在云南各民族的神话中，自然神、祖先神、守护神居多，较少出现司爱情、正义、复仇之类的概念神。其四，某一神格在不同的神话中均有较大的变异，甚至包括其性别，因而，神话中的诸神尚未形成相对稳定的世系、职能等因素。

从云南少数民族神话众多的神祇中，还可透视出神的发展系列和演变。最初阶段上的动物神、植物神，在云南各民族的动、植物神话、图腾神话中均可追溯其原始面貌。之后出现的人与兽的外貌结合的神祇，虽然为数不多，但在纳西族、傣族神话中也有所见。进入母系氏族社会繁荣期出现的完全按人的面貌塑造的女神，在云南少数民族神话中占有重要地位。如永宁纳西族神话中的人类始祖母柴红吉吉美，守护神黑底干木，拉祜族创世神话中的造物主厄霞；红河州彝族创世神话中被视为天地万物之娘的阿黑西尼摩；藏族神话中造人的女娲娘娘；独龙族神话中为人间带来谷种的仙女木美姬，西双版纳傣族的谷神奶奶。当母系氏族社会被父权制取代之后，男神的地位开始显赫。在男神林立的云南少数民族神话中，既有祖先神、守